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沁环函字[2021]35号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关于山西晨裕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粪肥秸秆 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晨裕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山西晨裕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粪肥秸秆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申请》及相关文件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对《山西晨裕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粪肥秸秆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山西晨裕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粪肥秸秆综合治理项目（项目代码：2107-140431-89-01-337535）建设地点位于长治市沁源县沁河镇有义村西北角50m处，属鼓励类项目。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两条粪肥秸秆综合治理标准化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达年产颗粒肥料10万吨。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成品车间，原料车间，办公区、绿化，道路和场地硬化室外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75万元。

二、建设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保护要求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施工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工地要做到“六个百分之百”。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DA001/1#、DA002/2#生产线（粉碎、筛分、搅拌、烘干工序）设备置于全封闭厂房内，物料输送采用全封闭各产尘点上方均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并入共用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物质颗粒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产开的烟气与两烘两冷一体机烘干物料产生的恶臭经引风机共同汇入布袋除尘器—脱硫除尘塔—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少量生活污水、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旱厕，定期清掏；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一座（650m³），雨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四）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除尘灰、脱硫渣回收利用；废油桶、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存储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 加强噪声源治理。采用低噪声设备, 加强基础减震、厂房屏蔽等措施, 工业场地四周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 土壤、地下水及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所涉危险废物暂存库、沉淀池等均要按生产功能单元做好防渗, 同时要做好厂区及周边的绿化工作。

(七) 项目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并满足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沁环发[2021]71 号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烟尘 0.252 吨/年; 粉尘 0.666 吨/年; SO_2 0.458 吨/年; 氮氧化物 1.192 吨/年。

(八)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要建立科学、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处置措施, 加强工作人员相关培训, 确保事故状况下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可控。

(九) 认真履行《报告表》制定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须按规定程序做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 你公司要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2021 年 12 月 24 日

